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2 年度第四批次)

华府征〔2022〕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华城镇塔岗村部分土地（详见附件 1）。

二、征收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 32 座村民住宅，土地现状为：

（一）华城镇塔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7856 公顷，其中园地 0.0250 公顷、林地 0.7606 公顷；

（二）华城镇塔岗村高坑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5347 公顷，其中水田 0.6656 公顷、园地 0.0290 公顷、林地

1.13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080 公顷、建设用地 0.2010 公顷；

（三）华城镇塔岗村高坑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1609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495 公顷、园地 0.0797 公顷、林地 0.0188 公顷、建设用地 0.0129 公顷；

（四）华城镇塔岗村新塔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9136 公顷，其中水田 0.6805 公顷、旱地 0.0006 公顷、林地 1.47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60 公顷、建设用地 0.5672 公顷；

（五）华城镇塔岗村新塔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3.8043 公顷，其中水田 0.1133 公顷、水浇地 0.1607 公顷、林地 2.88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72 公顷、建设用地 0.3919 公顷；

（六）华城镇塔岗村新塔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8136 公顷，其中水田 0.0154 公顷、水浇地 0.2042 公顷、林地 0.0458 公顷、养殖水面 0.01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7 公顷、建设用地 0.5042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安置用地。

四、征收实施单位

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五、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号)执行。

六、留用地安置方式

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号),留用地安置原则上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具体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留用地实地安置按征地面积的10%执行;折算货币安置按征地面积的15%执行,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区片1(华城镇)1000元/平方米。

七、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2)执行。

八、本公告期限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

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
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五华县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勘测定界图
2.关于五华县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